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 (2)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現任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王維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隨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偉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李先生留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58,901,416 (99.74%)	1,207,239 (0.26%)
2.	A. 重選王粵鷗先生為董事。	458,901,416 (99.74%)	1,207,239 (0.26%)
	B. 重選潘欣榮先生為董事。	458,901,416 (99.74%)	1,207,239 (0.26%)
	C. 重選柯小菁女士為董事。	458,901,416 (99.74%)	1,207,239 (0.26%)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58,901,416 (99.74%)	1,207,239 (0.26%)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8,901,416 (99.74%)	1,207,239 (0.26%)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58,901,416 (99.74%)	1,207,239 (0.26%)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	456,181,933 (99.15%)	3,926,722 (0.85%)
6.#	擴大根據第 4 項及第 5 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	456,181,933 (99.15%)	3,926,722 (0.85%)
7.#	更新GDI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456,181,933 (99.15%)	3,926,722 (0.85%)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贊成以上每一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5,224,664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2)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王維航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隨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偉先生（「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李先生留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SH）之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唯一董事。香港華勝天成乃華勝天成於香港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王先生現為華勝天成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調任為華勝天成之董事長兼總裁前，王先生曾任華勝天成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第二、三及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兼總裁。王先生亦曾任北京軟件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會長。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浙江大學信息電子工程學系頒發之微電子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中國軟件產業傑出企業家及中國軟件產業功勳人物。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中國品牌創新傑出人物獎」。

本公司與王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事宜訂立新服務合約。王先生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乃按王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登記冊所載，王先生持有華勝天成 133,240,333 股股票之權益（當中包括(i) 92,069,358 股華勝天成股票由王先生直接持有；及(ii) 41,170,975 股華勝天成股票由一個信託計劃直接持有，王先生全資擁有公司北京健正投資有限公司為該信託計劃創立人之一，並擁有信託計劃所持有華勝天成股票 100%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為該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 41,170,975 股華勝天成股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僅供識別